

“互联网+”背景下完善我国网络药品经营监管的探索

朱建飞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 驻马店 46350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我国网络药品行业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药品信息缺乏规范,互联网违规销售处方药,存在明显的监管盲区。本文基于此分析了我国药品监管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指出了解决措施,以期为此后网络药品经营工作提供借鉴依据。

关键词:互联网+;网络药品;经营;监管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6.079

前言:以往法律文件无法有效监督网络药品经营工作,存在诸多漏洞,为了提高机构监管能力,应结合互联网发展背景,制定可行的经营监管政策,从而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消费者的用药安全性。

1 互联网+背景下网络药品监管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存在网络销售假药的问题,药品监管部门注重控制药品流通过程,无法规制通过微信、平台网站等新型社交媒体销售假药的行为,假药无法进入合法的药品流通链条,网上无资质销售药品与回收药品为假药突破监管范围提供了可能。且随着媒体宣传力度增大,药品销售开始扩张至保健品等方面,自媒体宣传下的药品销售大多属于没有资质的企业,药品不但被夸大药效,甚至存在虚假成分,危害人们健康。针对上述问题,监管部门只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才可以查处,无法主动监测,且网络销售存在跨区域、跨部门监管等问题,无法形成监管合力。互联网假药销售会降低消费者对互联网销售模式的信用度,影响整个行业发展,形成恶性循环。其次是存在利用互联网违规销售处方药问题,相较非处方药,处方药风险更大,应加大监管力度。但当前部分网站通过链接跳转与引导等方式变相销售处方药,无法保证用药安全。同时,不同商家会不同程度的展示处方药信息,存在不正当竞争问题。比如在宣传期间更为注重宣扬药品功效,没有明确用药风险等。对于商家而言,销售处方药没有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一旦出现消费者索赔,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消费者而言,处方药购买没有医师的明确指导,存在较大的用药风险。再次是第三方药品物流存在监管盲区,当前第三方药品物流缺乏标准化,并未建立完善的运行制度,发展无法实现规模化与集约化。且相关制度也并未针对第三方物流进行明确引导,网络药品配送个模式无法实现有效链接。最后是药品信息展示缺乏规范性,部分网络平台没有充分展示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处方药等,消费者无法专业区分。且立法层面没有明确规定药品信息的展示范围,无法明确监管依据^[1]。

2 “互联网+”背景下药品监管措施

2.1 制定完善可行的监管规定。相关部门在制定网络药品经营监管政策时应充分考虑药品经营取消认证、全过程监管以及重罚假药销售等原则,在药品整个监管周期内融入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关部门不但应对药品上市许可承担责任,还应承担药品上市后的管理责任,明确监管范围,促进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2 明确网络药品经营与流通监管关系。无论线上还是线下的药品销售方式,药品经营本质并未发生改变,只是在流通环节增加了新的销售渠道,主要还是线下监管存在较大风险。因此,网络药品监管不能仅依靠无边际的网络渠道,应更多注重监管经营行为,保证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安全性。在监管网络药品时应遵循线下药品的监管原则,分类展示保健食品与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等,为消费者讲解药学服务中的不良反应,体现网络监管优势,建设完整运行的药品追溯体系^[2]。

2.3 匹配处方药互联网销售与远程诊疗制度。相关部门应开放处方药网络销售,减少医院重复开药行为,并开始探索慢性病复诊、常见病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远程诊疗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为远程处方药物的开具提供更多依据,实现药品零售信息与医疗机构处方信息的共享,

以获得更高收益。

2.4 拓展完善监管手段。一是网络药品应遵循“以管网网”的新型监管模式,不但应关注网络药品的销售行为,还应合理利用网络技术与政策法规监管药品销售行为。当前药品追溯体系无法追踪至每个药店与医疗机构,无法满足互联网购药需求,因此相关部门应以信息技术为依据建立互联网药品销售模式,全过程监管药品销售过程,实现一物一码,实现药品的全品种追溯。二是建立网络药品销售数据库系统,以往各企业自行建立药品销售标准数据库,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为了缩小药品信息的不对称性,相关部门应建立统一完善的药品标准数据库,规范宣传过程,实现公平竞争^[3]。三是强化物流配送监管,无论通过第三方企业配送,还是自行配送,均应严格遵循《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设定良好的运输条件,明确配送环节的技术要求与法律责任,实现药品配送监管的集约化与规模化发展。四是发挥第三方平台的审查义务,第三方电子平台应根据经营申请者提交的身份、联系方式以及地址等情况,进行严格校验,登记档案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合理完成第三方平台的审查义务。作为连接消费者与商家的媒介,第三方平台也应充分保护消费者,严格审查,并及时报告至监管部门与消费者,更好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五是提高一线监管人员的鉴别能力,定期做好专业培训工作,包括网络信息技术使用、网络药品经营日常监测、网络违法证据收集等方面,使其更为熟悉经营销售模式,适应业态发展。

2.5 成立专门的药品监管机构。当前我国基层药品监管部门并未设置专门的网站监管人员,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必须上报由省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处理,流程繁琐,为非法药品信息蔓延提供了较多时间,无法保证消费者权益。对此,可以在省一级以上层面成立专门的互联网药品监管机构,专门监测互联网药品信息,了解网站药品信息的发布情况,准确分析假药信息,及时制止,严格约束互联网违法销售假药的行为。

2.6 提升网上执业药师业务水准。为了保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质量,相关部门应优化改善网上执业药师结构,强化药师资质监管力度,严禁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网上执业药师工作,为网上药店服务行业引入更多专业实体执业药师,在改善执业医师缺乏局面的基础上,提高药师整体的业务水准。同时,还应为当前网上执业药师提供更多培训机会,使其掌握更多先进药品知识,可以利用先进技术严格监测分析药品情况,为消费者提供科学优质的药学服务。

结束语:药品流通过程中,网络药品经营暴露出较多问题,为了保证药品安全,应结合互联网+特点,直接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由完善监管依据、扩大监管范围以及提高监管能力等方面入手,强化监管效果,促进公众健康。

参考文献

- [1]徐敢,孙昱,朱文涛,王岳.监管科学视角下药品网络销售监督机制探讨[J].中国药房,2021(04):769.
- [2]孙洪安,任超.基层药品安全智慧闭环监管体系打造的实践探索[J].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20(12):74-77.
- [3]马华丽.“互联网+”背景下的药品监管探讨[J].科技经济导刊,2020(03):220.